



沈祖戲

古塔仙踪

一

中國西南省某鎮，有位音樂家江鴻勳，中等家庭，半中不西的房子，客廳間的陳設：有二張沙發，二張茶几，屋中間一張圓檯，四張椅子，靠牆一架鋼琴，不大不小，屋角靠窗一只提琴架，地上倚着一只小提琴，另有一把胡琴也橫在地上，樂譜散放在鋼琴的檯子上。

青年音樂家正坐在圓桌的椅子上，手中拿了一把古劍，用許多碎布和了粉在撫擦，一邊吹着音樂調子。

一個中年的獵戶，推門進來，他紅黑的臉，顯得歷經風塵，背上還揹着一支雙管新式獵鎗，他一進門便喊道：

「老江，大門虛掩着，我一推就進來，走到窗根下，聽見你在吹口哨，便曉得你在家。」

這青年將頭抬起，也不起身，手中仍在擦劍，回答：

「老王，這幾天跑到那裏去了？」

「我到土岡子去的，」獵戶說着，自走到圓桌旁，拉一把椅子坐下繼續說：「這回好運氣。」

「獵到什麼希奇動物？」

「一頭金錢豹，真賣了好價錢」獵戶頓頓說：「老江唱個歌聽聽好吧？」

「這幾天沒心思。」

這時獵戶才發覺他在擦劍，向他望望說：

「怎樣？改行了，預備學劍術嗎？讓我參觀這把劍。」

青年將手中劍遞了過去。

獵戶拿在手裏反覆看了看，劍鋒已經半鏽了，劍柄却是鑲了瑪瑙的寶物，他讚道：

「好劍，可惜不是斬鋼削鐵的寶劍，」他又試了試劍鋒說，「你倒底想用它來玩什麼把戲？」

「不幹什麼，就是想練練劍。」

獵戶把劍還他，想了想說道：「有了，一猜就着，聽說何寶珠要出嫁。」

「不錯，干我什麼事？」

「她不是你的情婦嗎？」

「別提了。」

「你想跟那新郎決鬥是不是？」

「……」青年無言，仍在擦劍。

「哈！哈！那你太天真了，」獵戶笑着將肩上的鎗卸下來，「廿世紀用不着寶劍這傢

伙，」摸摸鎗管「你看我這傢伙多凶。」

「我沒有鎗。」青年說

「算了吧！這種水性楊花的女人，沒什麼想頭。」

「她並不水性楊花，祇是她家裏貪性楊的有財有勢。」

獵戶拍拍他肩膀說：「我的兄弟，跟這種人犯彀扭化不來我勸你還是死了心吧！來，我和你談另外一樁事。」

「什麼事？」

「老魏從雲南作買賣回來，聽說那邊有個仙女會唱歌。」

「別開玩笑。」

「開玩笑是你孫子，真真實實的事情。」

青年一面將劍套入劍鞘一面說：「講來聽聽。」

「聽說在擺夷居住的深山裏，有一處桃源，那裏有一座古塔，塔裏住着一位美貌的仙女，仙女每在月夜唱歌，她的歌聲真令人陶醉。」

「這不過是夷族少女在唱歌。」

「不，他們都說這不是夷人聲音，這位仙女却在等待一位漢族的音樂家哩！」

「又在開玩笑了。」

「絕不開玩笑，我們談正經的，下個星期老魏還要去作生意，我想也帶點貨物跟他跑

一趟，算是探次險，旅行旅行，你老兄呆在家裏生悶氣，不如出外走一走，說不定會有個千里姻緣一線牽！」

「我曉得你準是開玩笑，不過如果有機會，我的確想出外跑跑。」

這時青年的姊姊秀金，穿着白底紅花的旗袍，從內屋走出來，看見獵戶叫聲：

「哦！王先生來了，我還不知道呢！」

獵戶站起身說道：「江小姐，你好？」

「好，謝謝王先生請坐，我去倒茶。」

「不客氣，江小姐別費事。」

秀金過去倒了一杯茶，放在圓檯上。」

獵戶趕緊說：「謝謝，江小姐請坐。」

秀金說着「不客氣」一邊拉了一把椅子坐下，然後說：「你們在談什麼？」

獵戶：「我們正談一樁仙女的故事。」

秀金：「怎麼樣的仙女。」

青年：「王先生說，雲南山裏有座古塔，塔裏住着仙女，能唱好聽的歌。」

秀金：「真的嗎？我平常最歡喜看神仙小說。」

獵戶：「說的人講得活龍活現，我想不會是假的，剛才我和鴻勳兄談，想去探一次險連帶作點買賣。」

青年：「你打算去嗎？」

秀金：「探險？我也頂高興，你們要去，我也奉陪，不過，我去方便嗎？」

獵戶：「方便，方便，毫無問題。」

青年：「那好極了，我們決定去，王先生我們順便做點什麼生意才好？」

獵戶：「那邊主要需要的物品是：鹽、布和自來火一類的日用品。」

青年：「我舅舅開個綢緞舖，綢緞的銷路怎樣？」

獵戶：「綢緞也很缺乏，不過普通人家買不起，帶點也好，當地土司看了當寶貝，說不定做成一大宗買賣。」

秀金：「好吧！我回頭到舅舅那裏去選花樣。」

二

探險隊組織成功，隊長魏元冕和他弟弟魏元禮，另有夥伴十人，隊員參加的有：獵戶王肇樞，音樂家江鴻勳和他的姊姊江秀金。

魏元冕是個中年人，經商多年，很有經驗，對苗夷的風俗習慣尤為熟悉。旅行經常懷裏藏一把手鎗。

魏元禮是個少年，喜歡打獵，拜王肇樞作師傅，開得一手好鎗，所以他們兩人都攜着一支雙管獵鎗。

江鴻勳穿了旅行裝，戴頂太陽帽，却還掛了那把寶劍。

江秀金也穿了旅行衣褲，戴太陽帽，掛水壺。

其他夥伴，六人有鎗，是路途保護自己用的。

旅行隊出發，起先乘了公路汽車，在滇省蜿蜒盤迴的山中公路行駛，到了汽車終點站，大家下車，暫借附近旅店居住，這是山村旅店住的房子黑暗簡陋，中堂間祀奉着一個「天地君親師」的神位。

一行人將行李搬入旅店，大家坐下休息。

魏元冕說：「我們在此地住一兩天，等有馬幫來就起程。」

鴻勳：「什麼是馬幫？」

元冕：「馬幫是貴州雲南道上的客商，一羣馬幫最少是五十匹馬結隊而行，馬幫的馬，都是善於爬山越嶺，走險峻山路如同走平地一樣，馬幫的人，爲途中安全起見，都自帶鎗枝保護自己，每一幫馬，至少要帶有二十枝以上的鎗，因爲路上土匪很多，不隨馬幫走，沒有不出岔子的。」

鴻勳：「那麼我們用什麼交通工具代步？」

元冕：「我想乘滑竿最妥當，滑竿是兩人抬的小橋子，不過無頂無圍，僅兩根竹竿上綁着繩子，繩上墊以被褥，可坐可臥，比坐橋還舒適，又可以帶行李。」

三

第二天清晨，聽見門外人聲馬嘶，混雜一片，旅行團的人還在睡眠。魏元冕從鋪草蓆的褥子上揉揉眼爬起來，一把推醒了王肇樞說道：

「老王，聽着，馬幫來了，今天咱們真湊巧，沒等到一天就遇着了，有人等十天半月還等不到，快起來預備，馬幫在這小村裏歇不了多久。」

王肇樞答應着爬起來。

大家也陸續起身。

這時客店邊的茶坊，已坐滿了馬幫客商，約有一百多人，元冕的夥計們跟這般人很熟悉，都走過去撩天。

山脚下有一羣滑竿伕子，跑上來兜攬生意

元冕便去講價錢

元冕：「仲家塞去幾錢？」

夫甲：「八塊大洋！」

元冕：「那裏要這許多。」

夫乙：「四五百里路哪，先生！要走三天半。」

元冕：「三百六十里，我曉得更清楚，整二天路程，按規矩一百里壹塊兩毛錢，照算

夫丙：「你老人家不好這麼算，這一路都是荒山野道，不比平地好走，兩天也走不完，你老說多少吧？」

這時肇樞、鴻勳、秀金站在一碼多遠聽討價。

秀金低聲道：「兩天多的路程祇要八塊現洋真便宜。」

鴻勳：「我去跟老魏講個情，做苦生意的，別太難爲他們。」他說着跑上前去叫道：

「老魏，給他們六塊錢，去吧！」

夫甲：「六塊就六塊，你先生真爽快，要幾乘？」

肇樞、秀金也走攏來。

肇樞：「我們一夥十五人，就叫十五乘好了。」

元冕對夫喊道：「十五乘！統統來，夠不夠？」

夫乙：「不多不少，剛好十五乘！」

夫丙對山脚下的夫喊道：「大夥都來，今兒交好運。」

夫甲：「請先生先付點定錢。」

元冕：「這還要定錢，多少？」

夫甲：「我們先要還飯店的欠賬，一塊錢好了。」

元冕準備取錢：「都要嗎？」

夫甲：「先生方便，大家都要。」

肇樞搶着先付：「十五塊錢，拿去大夥分。」

元冕來不及攔他：「老王何必客氣。」

夫甲接錢：「謝謝先生。」

肇樞：「旅行是我發起路費當然我請客。」

元冕：「回頭我們再算，將來公攤。」

脚夫接錢以後，大家聚攏來分錢。

肇樞：「我們什麼時候好動身？」

元冕朝馬幫望望：「快了，他們在喂馬，一會兒就該上路了。」

x

x

x

旅行隊再出發，滑竿和馬隊在山路中行走，鴻勳等坐在滑竿上，眺覽路旁風景頗覺恬然舒適。

秀金拿出糖菓擲給衆人，他們邊嚼邊談。

肇樞：「我真坐不慣這傢伙，生平沒有讓人抬過，這樣坐着，看他們喘氣，怪不自在的。」

鴻勳：「你人力車坐過沒有？」

肇樞：「也沒坐過。」

元冕：「現在交通還不夠發達，這裏的交通工具，不是騎馬就是坐橋，我們便當，他

們也有生靈，兩下都實惠。」

四

旅行隊曉行夜宿，逢店歇息，不覺走了兩天光景，第三天中午，大家走到一處三叉路口，那裏豎着一座二尺高的小石碑，碑頭上刻着：「擋箭碑」三個大字，碑文寫着：

「弓開弦自斷，箭到碑來擋，君子念三篇，小兒百歲長。」

「上走龍家宅，下走宋家村，南走仲家壩。」

路旁有三担賣桃子的，這時大家都停下來休息，鴻勳跑去買了一担桃子挑來，分給大家。

腳夫等連連稱謝，夫甲說：

「你老人家好心術，一定會升官發財。」

夫甲說：「好心一定好報。」

這時赤日炎炎，大家汗流如瀉，鴻勳等邊吃桃子邊走過來看「擋箭碑」，鴻勳照着碑文念了一遍。

秀金說道：「這立碑的人一定是個大善士，在三叉路口建一個指示路途的道碑，旅客都不致於走歧路了。」

元冕道：「立碑的原因是有些人家生了兒子，怕長不成人，立了擋箭碑，就可擋去兒

子的一切災難，使兒子長命百歲，這些立碑的人本來是爲自己的兒子，却因此給行人不少便利。」

秀金：「不管他動機怎樣，用心總是好的，你看，碑文刻着弓開弦自斷，箭到碑來擋，這完全是反對殺人的意思，孟子也說過，做盾牌的人要比做弓矢的人心術來得好，做箭的祇怕箭穿不透，做盾的祇怕盾不夠堅牢，他們的心地就可想見了，來！來，我們大家念他三遍，叫這家的少爺活到長命百歲。」

說後大家都附和走攏來，共同念了三遍，念罷，元冕却笑着說道：

「這石碑不知是那年立的，也許這位小孩子早已活過一百多歲了，不過我們都成爲君子了。」

於是大家都笑了。

這時有幾個夥計走過來說：

「魏老板，馬幫要朝下去了，咱們向南就得自家走了。」

元冕問道：「還有多少路到仲家寨？」

夥伴：「約麼八十來里。」

元冕：「這條路平靖嗎？」

夥伴：「保不準。」

元冕想了想道：「橫豎我們有鎗，並不怕，現在就該趕路了，到仲家寨恐怕快天黑

了。」

這時馬隊起程，徐徐轉向山下去，旅行隊也抬起滑竿，朝向南的山腰道路，緩緩前進。黃昏將近，旅行隊行入山谷中，荒涼無一人，即鴉雀也無聲息，斜陽照在山壁山，赤紅如火，忽聽遠山上有「唔！唔！」的人呼聲，腳夫相顧失色，低聲說：

「這一定是土匪的暗號，這裏正是出岔子的地方。」

元冕低聲命令道：「歇下來，大家加緊步子走。」

於是腳夫將滑竿歇下，大灘下來步行。

元冕：「夥計們鎗都上膛！」說着自己也從懷中取出一把左輪鎗。

肇樞、元禮等各將鎗卸下，扳開保險門，鴻勳把他的寶劍拉出了鞘，大家加緊步伐向前走。到了一處山坳，路旁矮松林中，忽的躍出五個大漢，都是白布裹頭，三個搥鎗，兩個跨着彎彎的刀，元冕向大家使各眼色，仍然鎮定前進，這五個大漢對旅行隊端詳了一會，趑趄不前，大約認為人數和武器懸殊，自知不敵，不敢下手。

接着旅行隊走過去，並沒有衝突，再走一里，路稍平坦。

秀金喘出一口氣說：「剛才好險！」

元冕：「這裏多的是零星散匪，五六個人，決不算會事，不過現在滑竿暫時還別乘，放行李好了，免得在上面招搖。」

紅日漸向西沉，旅行隊越一山，聽見狺狺的犬吠，暮色蒼蒼中到達了仲家寨，遠望一

座小碉堡，這裏是苗人區域，土司仲姓，是元冕的朋友，居民約四五十戶。

這村落的房屋都是用大張石板憑山而築，屋頂也用大張的石板，遠望却像水泥建築，暮色中，村裏冒着炊煙。

旅行隊進村後，看見這裏的人民，多着藍色，頭纏白布，上衣右邊開衩，長及腰際，扣用布製，袖口及衣緣縫白布邊，下體多白色褲，褲腳寬大，像長裙，腳底無鞋。

苗民和旅行隊的人大半認識，見面都高興歡呼，並去通報土司，元冕一邊走着一邊告訴衆人此地的風土人情道：

「這裏是仲土司管制的地方，我們稱呼他召法，這是普通人對土司的尊處。他祇有一個女兒壁蘿，大約十六七歲，很懂得漢族文化。」

行了一刻，有個灼長男子迎來，年紀不出三十歲，面貌清秀，穿着漢裝，青布長衫，走來招呼衆人。

元冕和男子握手，拉他來介紹道：

「這位是張醫生，他是漢人，世代在此地行醫，這幾位新來的客人是王先生、江小姐、江先生，還有我的兄弟。」

張醫生和衆人一一握手，自我通名：「張榮祖」並說道：

「召法聽說你們來到，十分高興，想諸位一定還未用過晚飯，已經傳話去預備了。」
元冕：「好極，謝謝，我們現在先去見見召法去。」

於是一行人由張醫生領導，來到仲土司居處，先進二扇木柵大門，便是露天平場，房屋不高，門口繫着一隻大狗，狀極凶惡，見陌生人即狂吠，若非有鐵鏈繫鎖，必定惡鬪生人，張醫生引衆人進入仲土司居室，屋爲長方形全部由木料造成，屋頂鋪以木板，板上壓以石塊，石塊排列齊整，仲土司裝束，頭包布帕，着藍色開襟長袍，好似道袍，束腰帶，袖口衣緣沿白花邊，褲腳寬大，腳底穿青布鞋，年紀五十多歲。坐在一張大虎皮墊褥上，看見衆人進門，便哈哈大笑說道：

「歡迎！歡迎！魏先生和你的朋友。」

元冕道：「召法，我們這次帶了不少稀奇的貨物來。」

仲土司：「那太好了，太好了！」

另外有一位十六七歲的少女站在仲土司的旁邊，她也穿着苗裝布衣，衣襟口綴藍白的碎花，沿邊三道，下體無褲，束裙過膝，裙有層褶，雜間紅藍各色，着繡花鞋，耳帶珊瑚耳墜。

張醫生介紹道：「這位是仲小姐。」

這時夜幕已降，苗區沒有燈火，所以漸形黑暗。

一個苗民走來說「晚飯預備好了。」

仲土司：「一天已經黑了，諸位快去用晚飯吧！我們晚飯都吃過了。」接着回顧少女說：「璧蘿，妳去招呼客人。」

壁羅答應了一聲，逕自先向門外走去。

張醫生於是請衆人出去用飯，衆人向仲士司道過謝，跟着壁羅走出門去。

衆人跟了少女和張醫生的引導，來到一間大堂上，那裏擺了一個大圓桌，離地不到一尺，所以都要坐地，地上放着草墊子，桌上陳列的食品：圓餅形的包穀和蕎粳都盛在竹箕裏，芋頭和青菜煮的湯盛以木圓桶，桶中安置長柄木勺，羊肉切成大塊，盛以木碗。

張醫生讓衆人任靠牆對門的上首位坐，苗漢風風俗相同。

衆人互讓了一番，結果秀金和鴻勳坐了上位，張醫生和壁羅任下首相陪，這時室中黑暗，夥伴拿了兩枝洋燭點起，分置在桌的兩端，一時光明照耀。

張醫生：「蠟燭在這裏算是稀有名貴的東西，有些人從來還沒有見過呢！」

元冕：「這次我們帶了不少支來。」

壁羅：「好極了，我最喜歡這會發亮的東西，前年張醫生買過兩支，分我一支，已經燒完了。」

元禮用手肘觸一下邊旁的肇樞，低聲說道：

「老師，你帶的那兩支手電筒分我一支好嗎？」

肇樞：「一支自己用，一支要買好價錢，你要當初怎麼不帶？」

元禮：「當初沒想到，好吧，我也出大價錢。」

肇樞：「我知道你沒有錢，你要它幹什麼？」

元禮：「自然有用。」

肇樞：「說明了便送與你。」

元禮：「好，回頭再說。」

大家一邊吃這新型的飯餐，張醫生說道：

「這裏的餐飯一定不合諸位的口味實在都是粗糧食，羊肉也嫌太疝氣吧？」

肇樞：「不，這很好，我們都是吃慣了野東西的。」

張醫生：「恐怕江小姐、江先生吃不慣吧？」

鴻勳：「很好，我什麼都吃得來。」

秀金：「我也覺得很不錯。」

屋內點着蠟燭，屋門口擠滿了好奇的苗民觀看。

飯畢，張醫生對大家說：

「諸位辛苦了一天，該早點休息了，召法已經派人打掃了幾間屋子，我和諸位看看去。」

元冕：「實在費心，感激得很。」

於是衆人隨他走去。

大家分配好住屋，將行李卸下，準備安歇，張醫生便回身對江鴻勳姊弟說道：

「這裏房屋太簡陋了，魏先生幾位常常來來往往，住慣了到無所謂，江小姐是初來，